

关于选拔霍邱县产业领军人才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委人才工作局和市委人才工作局有关工作部署和《关于印发〈霍邱县产业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邱人才办〔2024〕2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就选拔霍邱县产业领军人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选拔范围和对象

（一）选拔范围。覆盖一、二、三产业，围绕产业结构调整、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，重点在我县主导产业、特色优势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领域进行选拔，注重向产业一线倾斜，重点从企业和产业园区中进行选拔。

（二）选拔对象。全县企事业单位中从事学术技术研究（研发）、引进、应用和科技成果转化、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，以及拥有专利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、来霍邱创业的经营管理人才。

二、选拔条件

突出市场导向，将技术成果的成熟度、市场潜力、预期经济

效益等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；突出引领作用，将研究方向与我县产业发展方向的契合度、技术成果对产业发展的带动作用等作为选拔的重要依据，重点选拔支持能够代表县内一流科技水平、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创新领军人才和创业领军人才。

1.创新领军人才条件：在我县优先发展的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领域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，企业所急需的掌握重大项目核心技术的高层次创新人才，以及精通相关领域业务、善于经营管理、有丰富实践经验的高级经营管理人才。一般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，团队在科研、技术方面处于省、市领先水平的，可适当放宽至 55 周岁。入选后须在我县连续工作不少于 5 年，服务企事业单位发展。

2.创业领军人才条件：带技术、带项目、带资金来我县投资创办（领办）企业的创业者。所创办（领办）企业符合我县产业发展方向，主导产品和服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或引领我县主导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跨越发展，有较大的市场潜力和预期经济效益。近年来，在我县创办（领办）企业的主要创始人或申报人持有企业 20%以上股份，或为企业第一大自然人股东。企业创办时间为 2 年以上、落户我县未超过 3 年的或尚未落户我县的，入选后同意落户我县，且创办的企业总部或主要生产基地 5 年内不迁出我县。

3.领军人才所在单位应具备条件：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平台及团队，相关领域学术技术水平或研究创作水准处于县内领先地位

位；具有良好的科研创新基础设施条件，能够保障领军人才带领团队高效开展创新工作；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良好，企业近两年有稳定的研发创作投入和盈利能力，事业单位须有承担科研创新任务的能力和充足的科研创新经费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填写申报材料。申报单位到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体育局、县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领取《霍邱县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》（分创新、创业两类），按照《填写说明》要求认真填写，并准备好附件材料。申报人及申报单位需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（二）材料报送及审核。县科技局、县工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教育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旅体育局、县卫健委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对象及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审核通过后报送县委人才工作局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要求。申报书应填写完整，不得空项、漏项，附件材料要提供申报书佐证材料，佐证材料应清晰简明，杜绝图片格式的页面模糊不清；申报资料（申报书与佐证材料）总页码不超过 32 页，电子版报送至邮箱 huoqiurc2020@163.com，纸质版待电子版审核通过后，再按要求（电话另行通知）印制报送。

四、优惠政策

1.授予称号。对入选县级产业领军人才的授予“霍邱县创新

领军人才”、“霍邱县创业领军人才”称号，并将其纳入《霍邱县产业领军人才库》，建立个人培养档案，加强联系，提供服务。

2.资金奖励。对入选县级产业领军人才的，县级财政给予申报单位 20000 元的资金奖励，激励申报单位积极开展自主选题研究、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等。

3.推荐培养。同等条件下，自授予称号之日起 3 年内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、省、市重点人才项目、重大研发项目、创新平台项目等，优先推荐参加“两代表一委员”选拔、县内重点人才培训以及赴外交流学习等，有针对性地进行帮扶指导，强化对领军人才的培育培养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坚持同一人才不重复支持原则，已入选国家、省、市人才项目一般不再申报，仍在支持期内的原则上不重复申报，原则上同一家依托单位名额最多不超过 1 个。

2.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、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推荐人选质量。要安排专人负责，掌握熟悉具体政策，指导申报人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确保填写内容要与申报人及申报单位直接相关，对材料真实性和完整性要严格把关。

3.各用人单位是人才使用的主体，要增强主体意识、责任意识，严把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关，据实填写和提供申报材料，如有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人的参评资格和申报单位今后的申报资格。

4.税务、科技、审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县级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企业和申报人纳税、知识产权、股权、登记注册等相关情况进行核查。

5.县委人才工作局负责对申报对象进行资格条件复审，确定入围专家评审环节对象，并负责组建项目评审委员会，制定评审方案，报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，对入围对象进行评审，并根据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入选名单。

6.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均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联系人：刘杰，电话：0564-6021636。

附件：1.《县级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（创新人才）》
2.《县级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书（创业人才）》